# 2023-2024-2信安班《国际私法》第3次智慧树作业

学号：2113203

姓名：付政烨

成绩：

## 论述题（共100分）

请结合以下两个以及你了解的其他涉及自然人国籍冲突的案例，谈谈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3条的理解以及该法第3条、第9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19条的适用问题

**案例（一）季丽丽、ＪａｍｅｓＪｉｎｇＺｈａｎｇ民政行政管理(民政)再审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0）最高法行申11360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季丽丽，女，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县。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ＪａｍｅｓＪｉｎｇＺｈａｎｇ，曾用名张晶，男，爱尔兰共和国国籍，公民护照编号×××5862，现居住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民政局，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51号。

法定代表人：项冬鹂，该局局长。

再审申请人季丽丽因JamesJingZhang诉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民政局（以下简称镜湖区民政局）婚姻行政登记一案，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皖行终789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季丽丽申请再审称：一、JamesJingZhang一审提起诉讼时明显超过法定的起诉期限，依法应当驳回其起诉。 二、两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三、JamesJingZhang 尽管持有爱尔兰护照，但其仍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户口本，并在国内长期居住，其并没有丧失中国国籍。一、二审法院在行政机关没有进行行政处理的前提下，对被诉婚姻登记行为的效力问题进行实体评判，属于违法审判。请求依法撤销一、二审行政判决；改判驳回JamesJingZhang的起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ＪａｍｅｓＪｉｎｇＺｈａｎｇ提起本案一审诉讼，请求撤销镜湖区民政局为其与季丽丽颁发的Ｊ340202 2015 002216号结婚登记（以下简称被诉婚姻登记行为），一、二审法院判决撤销该行为，季丽丽不服向本院申请再审。根据一、二审法院查明，ＪａｍｅｓＪｉｎｇＺｈａｎｇ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姓名张晶，其于2013年10月21日加入爱尔兰国籍，取得爱尔兰护照。张晶与季丽丽于 2012年2月12日在安徽省××县民政局登记结婚，于2014年10月8日协议离婚，并在镜湖区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2015年6月8日，ＪａｍｅｓＪｉｎｇＺｈａｎｇ以张晶之名与季丽丽在镜湖区民政局重新办理结婚登记。镜湖区民政局经审核双方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户口簿、《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等材料后，作出被诉婚姻登记行为。本案争议焦点即为被诉婚姻登记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九条规定：“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本案中，ＪａｍｅｓＪｉｎｇ Ｚｈａｎｇ于2013年10月取得爱尔兰国籍后，未及时主动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并以张晶的名义与季丽丽共同至镜湖区民政局办理婚姻登记。因ＪａｍｅｓＪｉｎｇＺｈａｎｇ办理婚姻登记时未如实告知其已取得外国国籍的事实，亦未按照法律规定提供本人无配偶证明等申请材料，导致镜湖区民政局超越职权范围作出被诉婚姻登记行为。据此，一、二审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判决撤销被诉婚姻登记行为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季丽丽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季丽丽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李小梅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张振宇

**案例（二）马洪兴诉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撤销行政管理决定案**

　　原告：马洪兴，男，汉族，江苏省南通市人，住上海市南阳路183号2号楼2101室。

　　被告：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刘长城，局长。

　　马洪兴于1991年12月申请去香港探亲，经批准于1992年3月21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往来港澳通行证》。在香港探亲期间，马洪兴通过其姐在多米尼加驻香港总领事馆购买了多米尼加护照，并持该护照多次出入境。南通市公安局于1994年12月26日对马洪兴持有的多米尼加护照扣留审查，并在其所持多米尼加护照我国有关部门原签证页上做不承认标记，于1997年6月16日退还马洪兴。1997年7月马洪兴诉至南通市人民法院，要求判令撤销南通市公安局扣押护照及在护照上打叉注销的行为。1997年9月9日在马洪兴同意变更被告为南通市公安局后，本案移送至崇川区人民法院审理。

　　原告诉称：其去香港时户口已被注销，原户籍地通州市公安局兴仁派出所于1997年4月10日出具了他于1992年3月24日去香港户口已被注销的证明，其已丧失中国国籍。南通市公安局于1994年12月扣留护照，于1997年6月才予以退还，扣留审查护照未出具法律手续，且审查时间长，南通市公安局在程序上违法。

　　被告辩称：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及公安部、外交部《关于中国公民非法持用外国护照有关问题的通知》之规定，确认马洪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承认其多米尼加国籍，在其所持有多米尼加护照的原签证页上做不承认标记后退还马洪兴的具体行政行为正确、合法，请求法院作出维持判决。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马洪兴在香港探亲期间购买外国护照，没有向我国内公安机关或国外的中国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申请办理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手续，亦未前往多米尼加共和国定居，南通市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三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确认马洪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承认其多米尼加国籍，对于马洪兴所持多米尼加护照，南通市公安局根据公安部、外交部《关于中国公民非法持用外国护照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不予承认，在其所持多米尼加护照我国有关部门原签证页上做不承认标记后退还马洪兴本人，合法有据；兴仁派出所民警违规作出的“户口注销证明”与事实不符，不具有法律效力，马洪兴认为其丧失中国国籍的理由，不能成立；关于马洪兴代理人认为扣留审查护照未出具法律手续且审查时间长，南通市公安局在程序上违法的代理意见，经查，我国国籍管理方面的法律规范，没有这方面的法律规定，南通市公安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作出处理，并不影响在实体上依照法律、部门规章行使职权，故本院不予支持。综上所述，南通市公安局对马洪兴所作出入境管理处理，所依据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本院应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维持南通市公安局对马洪兴所持多米尼加护照扣押审查和南通市公安局在马洪兴所持多米尼加护照我国有关部门原签证页上做不承认标记后退还马洪兴的具体行政行为。

　　一审判决后，马洪兴不服，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马洪兴上诉称：上诉人在香港探亲期间系合法取得多米尼加投资移民护照，并持该护照至新加坡、日本、及在国内多次获签证后出入境，上诉人多次以多米尼加国公民身份在法院诉讼，故上诉人已自动丧失了中国国籍，被上诉人南通市公安局在上诉人所持多米尼加护照上作不承认标记无事实及法律上的依据，侵犯上诉人的合法权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判决。

　　被上诉人南通市公安局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我国国籍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该法还规定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上诉人马洪兴虽持有多米尼加国护照，但从未在该国定居，同时马洪兴也提供不出申请退出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事实。因此，马洪兴仍是中国公民。马洪兴所持多米尼加国护照是通过其在香港的亲属代为购买的，购买护照的目的，不是为了前往护照国定居，而是以外国人身份出入国境，并在境内从事商务活动，对这种护照，我国一律不予承认。公安部、外交部规定对持有非法护照并没有违法活动的，可将其护照作上不承认标记后退还本人，使用该护照在国内进行其他犯罪活动的，查处的同时没收护照。公安机关经过认真慎密的调查未发现马洪兴在国内进行其他犯罪活动，遂在其所持护照上作不承认标记后予以退还。公安机关实施这一出入境管理行为程序合法，工作细致，处置恰当，符合国籍法和其他关于护照管理的要求。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该院于1999年4月2日作出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

### 一、引言

李凯尔（Li Kaier），亦名凯尔·安德森（Kyle Anderson），于1993年9月20日出生于美国纽约州纽约市，拥有八分之一的中国血统（其外曾祖父为广东客家人），是一名中国职业篮球运动员，司职得分后卫/小前锋，目前效力于NBA的明尼苏达森林狼队。2023年7月24日，李凯尔（Kyle Anderson）正式获得中国国籍。同日，国际篮球联合会（FIBA）宣布李凯尔将代表中国男篮出战2023年国际篮联篮球世界杯。8月6日，李凯尔完成了中国男篮的首秀。这一决定在网络上引发了广泛的讨论和争议，部分中国民众对其选择持有不同看法，认为他可能只是利用中国作为实现职业理想的平台，而非真正心系中国。

从国际私法的角度来看，李凯尔的国籍问题更应引起关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规定，中国不承认双重国籍。具体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这意味着，在中国法律框架内，中国公民只能拥有单一国籍。李凯尔出生于美国，根据美国法律，他自动获得美国国籍。而他在2022年宣布代表中国参加比赛，这意味着他在中国法律上必须放弃美国国籍，以取得或保留中国国籍。这一过程在法律上涉及一系列复杂的程序和要求，包括美国方面的国籍放弃声明以及中国方面的国籍申请或恢复程序。

然而，实际操作中，双重国籍问题往往比法律规定更加复杂。尤其是在国际体育赛事中，运动员的国籍问题可能涉及多个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国际体育组织通常要求运动员在比赛中代表某一国家，但并不要求他们必须完全符合该国的国籍法。例如，国际篮联（FIBA）允许运动员在一定条件下更换代表国家，但这与国籍法律并不完全一致。此外，双重国籍问题在国际私法中具有更广泛的讨论意义。双重国籍指的是一个人同时拥有两个或多个国家的国籍，这在全球化背景下越来越常见。双重国籍的存在不仅涉及个人身份认同的问题，还涉及税收、兵役、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多方面的法律权利和义务。各国对于双重国籍的态度不一，有的国家允许双重国籍，有的国家则严格禁止。中国目前明确不承认双重国籍，而美国则相对宽松，允许其公民拥有其他国家的国籍。

李凯尔的国籍问题不仅是一个体育事件，更是一个涉及国际私法的复杂案例。它反映了全球化背景下，个人身份和国籍认同的多重挑战，也展示了各国法律在处理双重国籍问题时的复杂性和灵活性。这一案例值得法律学者和实践者深入探讨和研究，为未来类似问题的解决提供参考和借鉴。

### 对“双重国籍”法律事实的探讨

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三条明确规定中国不承认双重国籍，但现实中，社会上大量存在的移民国外后仍保留国内户籍和身份证的现象，表明事实上的双重国籍问题在中国依然普遍存在。近年来，中国大陆也在逐步整治这一现象，要求已经归化外国的中国人注销国内户籍和身份证，甚至出现了因户籍被注销而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

1. **中国公民移民后加入外国籍**

在实际生活中，中国公民移民国外后加入外国国籍是最为常见的情况之一。许多中国公民在取得外国国籍后，通常不会主动注销其在中国的户籍和身份证。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是这些人希望在回国时享有各种便利条件，并在某些情况下规避外国的税务负担。近年来，一些地区的公安部门已经开始主动识别并强制注销这些双重国籍者的国内户籍。

值得注意的是，在实践中，判断一个人是否仍然保留中国国籍的直观方法之一是查看其是否拥有中国的户籍登记。然而，户籍登记本身并非专门用于证明国籍，而是用于人口管理和地方行政目的。因此，仅凭户籍登记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一个人的国籍状态。

**2.“归化”外籍运动员**

这一群体虽然目前规模较小，但未来可能会呈现增长趋势，特别是在足球领域。近年来，谷爱凌的案例引起了广泛关注。许多外籍运动员在加入中国国籍并代表中国参加国际赛事时，并未彻底放弃其原有的外国国籍。李凯尔的情况表明，他可能依然保留美国国籍，可以在中国和美国之间灵活变换身份。作为国家亟需的人才，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为了国家利益和国际竞争力的提升，国内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可能会做出相应的灵活处理和变通安排。这种做法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政策执行中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反映了国家在处理国际人才流动和国籍问题上的务实态度。

**3. 在美国出生的中国公民子女**

在美国出生的中国公民子女是指父母为中国公民并前往美国生育的孩子。由于美国实行属地主义，这些孩子在美国出生即自动获得美国国籍。然而，这些孩子往往不会长期定居美国，而是在中国使领馆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后返回中国生活和学习。父母选择在美国生育，主要是为了孩子以后去美国读书的便利，也为父母将来更容易移民美国提供可能。许多在美国出生的中国公民子女回国后取得了中国户口登记。在跨境离婚诉讼中，笔者时常发现当事人的孩子在国外出生并取得外国国籍的同时也拥有国内户籍。

1. **通过经济手段获得外国护照的群体**

这一群体主要由经济能力较强的个人构成，他们通过花费资金或进行海外投资以获得外国护照，已经成为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购买外国护照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境外旅行的便利，例如享受免签证待遇，同时通过改变国籍来隐藏境外资产，从而规避原国籍国的税务部门的监管，并达到资产保护的目的。许多此类外国护照持有者并未在外国实际居住，仍在国内生活并保留其国内户籍。

### **成因分析**

##### **（一）因出生获得双重国籍**

这一类主要涉及在外国出生的中国父母的孩子群体。这一现象的形成主要源于中国与其他国家（如美国）国籍法的冲突，导致新生儿同时获得两国国籍。

中国实行属人主义，即以血统为基础，父母一方或双方为中国公民，其子女即具有中国国籍。而美国等国家实行属地主义，即出生地决定国籍，凡在美国出生的婴儿即自动获得美国国籍。这种国籍法的差异直接导致了双重国籍现象的产生。例如，在美国出生的中国父母的孩子。根据中国《国籍法》第五条规定，若父母一方或双方为中国公民且未定居在外国，这些孩子一出生即获得中国国籍。同时，因在美国出生，他们也自动获得美国国籍。此类双重国籍的形成源于两国国籍法的自然冲突，且中国法律对此并无明确禁止。这些孩子回到中国后，通常会在中国申请户籍，从而拥有中国身份证和户口本。这使得他们在中国生活和学习时享有与其他中国公民相同的权利，但同时他们也保留了美国国籍。这一现象在教育、医疗、社保等方面引发了一系列问题，特别是在需要明确国籍身份的场合，如高考、参军等。

##### **（二）因申请取得其他国籍未退出原国籍**

###### 1. 中国公民取得外国国籍

根据《国籍法》第九条，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然而，实际操作中，这一规定的执行存在诸多困难：一方面是信息不对称。中国政府难以及时掌握每一位移民在外国入籍的情况。这导致许多获得外国国籍的中国公民仍然保留着中国户籍和身份证；另一方面是“定居”概念的模糊性。法律规定的“定居”通常要求在外国实际居住一定时长。然而，对于那些购买外国护照但并未在外国长期居住的中国人来说，是否构成“定居”存在模糊地带。因此，这些人虽取得外国国籍，但未必符合“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的条件。

###### **外国人取得中国国籍**

根据《国籍法》第八条，申请加入中国国籍获得批准的，不得再保留外国国籍。然而，实际操作中，一些外国人入籍中国后并未真正放弃其原有国籍。例如，作为国家急需人才的运动员，可能在入籍中国后仍然保留其原国籍，以便在国际赛事中更灵活地代表不同国家参赛。

###### **实际执行中的困难**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如国家急需人才或特殊贡献者，相关部门可能对双重国籍现象采取默许态度，导致法律执行不一致。这不仅削弱了法律的权威性，也在公众中引发了对法律公正性的质疑。近年来，部分地区的公安部门开始主动发现并注销双重国籍者的国内户籍。然而，这种做法在执行过程中存在诸多挑战，特别是在信息获取和法律适用上的难度，使得实际操作复杂且敏感。

综上所述，双重国籍现象的产生主要是由于中国与其他国家国籍法的冲突以及实际操作中的法律执行困难。对于因出生获得双重国籍的情况，这是由于两国国籍法的自然冲突所致，而对于因申请取得其他国籍未退出原国籍的情况，则主要源于法律执行中的信息不对称和执行难度。在全球化背景下，如何平衡国籍政策与个人利益，合理规范和管理双重国籍现象，仍然是一个需要深入探讨和解决的问题。

### **“不承认双重国籍”的本质理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三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这一规定在立法之初即预留了双重国籍存在的空间，但为何又在第三条宣布“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呢？要理解这一规定，需从立法背景、现实考量等多方面进行探讨。

##### **（一）立法背景**

从立法背景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出台具有深远的历史和现实背景，尤其是在处理海外华人的国籍问题上扮演了重要角色。具体而言，该法的制定和实施是为了在国际复杂环境中更好地保护中国公民的利益，尤其是海外华人的利益。在20世纪80年代，中国政府开始积极推动改革开放政策，越来越多的中国公民移居海外。然而，移居海外的华人往往面临两难选择：保留中国国籍可能导致所在国的怀疑和歧视，而放弃中国国籍则可能与祖国割裂联系。为此，《国籍法》通过“不承认双重国籍”的规定，试图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这一矛盾，减轻海外华人因国籍问题可能遭受的迫害和不公待遇。通过宣布不承认双重国籍，中国政府在法律上明确了国籍的单一性。这一规定具有多重意义：

1. **安抚驻在国的担忧**：许多国家对其境内存在大量持有双重国籍的外国公民感到不安，担心这些人可能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潜在威胁。中国不承认双重国籍的立场有助于缓解这些国家的担忧，表明中国公民在取得外国国籍后，不再享有中国国籍，从而减少驻在国对双重国籍持有者的戒备。
2. **维护海外华人的合法权益**：通过明确国籍的单一性，减少了海外华人因国籍问题而遭受的不必要麻烦。例如，在处理法律事务、获取社会福利以及参与政治活动时，单一国籍的身份更为明确，减少了由于国籍冲突而带来的复杂问题
3. **促进外交关系的发展**：不承认双重国籍的规定显示了中国对他国主权的尊重，有助于与各国建立和维持良好的外交关系。通过这一规定，中国政府表明其对他国法律体系的尊重，同时也希望驻在国在处理涉及中国公民的事务时给予理解和支持。

特别针对那些长期居住在外国但未主动放弃中国国籍的华人，这一规定意在减少他们因国籍问题而可能面临的困境。例如，一些华人移居海外多年，但由于种种原因未能或不愿放弃中国国籍。通过明确不承认双重国籍，他们在外国取得合法居留身份后，可以更好地融入当地社会，减少因为国籍身份不明确而带来的各种不便和潜在风险。

##### **现实考量**

在国籍法的讨论中，“不承认”双重国籍与“禁止”双重国籍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理解这一区别有助于更全面地认识中国国籍政策的实施及其影响。

“不承认”双重国籍意味着中国政府在法律层面上不认可中国公民同时拥有他国国籍的合法性。这种不承认并非否定其他国家赋予中国公民国籍的权利，而是仅在中国法律的框架内处理国籍问题时，仅承认中国国籍的有效性。例如，某位中国公民同时拥有美国国籍和中国国籍。在中国法律体系中，该公民的美国国籍不被承认，他在中国境内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完全依据其中国公民身份。尽管中国政府不承认双重国籍的合法性，但这并不等同于彻底杜绝双重国籍的存在。客观上，中国法律无法控制其他国家授予国籍的行为，因此，实际存在着大量持有双重国籍的中国公民。这种情况下，中国政府在处理这些公民的国籍问题时，采取了“单一国籍”原则，即仅承认其中国国籍。这意味着，这些双重国籍持有者在中国境内无法享有他国提供的外交和领事保护，只有在他们所持的中国国籍有效的情况下，才能享受中国法律赋予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具体而言，持有双重国籍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无权获得他国的外交和领事保护。这种安排旨在维护国家主权，避免国际法律冲突和双重保护带来的复杂法律问题。例如，若某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涉及法律纠纷或需要政府保护，其所持的外国国籍不会对其在中国的法律地位产生影响。这一原则在实践中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在处理涉及国籍和国际关系的复杂案件时。

另外，如果某人因取得外国国籍而被认定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根据中国国籍法第九条规定：“中国公民具有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这种情况下，该人不仅在中国境内丧失了中国公民的所有权利，在国外也无法再享受中国政府提供的外交和领事保护。例如，如果一位前中国公民在国外遇到法律问题或需要领事协助，中国驻外使领馆将无法为其提供相应的服务。进一步，考虑到双重国籍问题的复杂性，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管理和规制这些情况。例如，公安部颁布的《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要求去国外定居或取得外国国籍的中国公民必须注销其国内户口，并缴销身份证。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司法判例中也明确指出，中国公民在取得外国国籍后，未及时注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属于行政管理问题，但不影响其外国人身份的确定。这些措施显示了中国政府在实践中对双重国籍问题的严格管理态度。

##### **其他因素**

从国际法和比较法的角度来看，不承认双重国籍的政策在不同国家有着不同的实施方式和背景。许多国家由于历史、政治和社会因素，采取了与中国类似的单一国籍政策，旨在维护国家主权和法律的统一性。此外，双重国籍问题还涉及到国际关系、移民政策和国家安全等复杂因素。中国的国籍政策不仅考虑到了国内法律的实施，还考虑到了与其他国家的外交关系和国际法的协调。这种不承认双重国籍的立场，既反映了中国政府对国籍问题的严格管理态度，也展示了其在国际事务中维护国家利益的坚定立场。

### **“双重国籍”的法律适用**

##### **（一）《国籍法》第三条和第九条的适用**

*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这一规定明确了中国政府在法律层面上仅承认单一国籍的立场，意在维护国家主权和法律的统一性。具体实施中，对于持有双重国籍的中国公民，中国政府仅承认其中国国籍，不承认其持有的其他国籍。这意味着在中国境内，这些公民不能享有其他国籍赋予的权利，如他国的外交和领事保护。
* **第九条**：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这一规定旨在防止双重国籍的产生，当中国公民取得外国国籍时，其中国国籍自动丧失，从而在法律上避免双重国籍的存在。这条规定通过自动丧失机制，确保了国籍单一性的实现。

##### （二）《法律适用法》第十九条的适用

* 当自然人具有两个以上国籍时，适用其有经常居所的国籍国法律。此规定旨在选择与当事人实际生活和利益关系最密切的法律，以更公正和合理地解决涉外民事纠纷。
* 若在所有国籍国均无经常居所的，适用与其有最密切联系的国籍国法律。此进一步规定确保在无法通过经常居所地确定适用法律时，通过当事人与国籍国的联系密切程度来决定适用的法律。
* 对于无国籍或国籍不明的自然人，适用其经常居所地法律。这一规定为无国籍者或国籍不明者提供了法律适用的依据，保障其在涉外民事关系中的合法权益。

上述法条共同构成了中国国籍法律体系及其在涉外民事关系中的适用原则。通过《国籍法》的第三条和第九条，中国政府明确了单一国籍政策，防止双重国籍的产生，并规定了中国公民取得外国国籍后的自动丧失机制。而《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九条则提供了处理具有多个国籍的自然人或无国籍者的法律适用规则，确保在涉外民事关系中公平、公正地适用相关法律。这些规定不仅维护了中国的国家主权和法律的统一性，还兼顾了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复杂性。

**六、总结与展望**

纵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我们不难看出，这些法律条文构建了一个严密而稳固的国籍法律体系。这一体系不仅在法律层面上维护了国家主权的完整性和法律的统一性，也在实践中兼顾了国际关系的复杂性和现实操作的灵活性。中国政府通过明确不承认双重国籍的立场，表明了在全球化浪潮下对国家利益的坚守。这一政策不仅防止了双重国籍可能带来的法律冲突和国际纠纷，也有效减少了国籍身份不明所带来的社会问题和管理难题。在处理国籍问题时，中国政府不仅考虑到了国内法的执行和国家利益的维护，还充分尊重了国际法和他国法律的有效性。

然而，全球化时代的到来，使得双重国籍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和普遍。随着国际人才流动的加速和跨国婚姻的增多，如何在保护国家利益和尊重个人选择之间找到平衡，成为一个亟需解决的现实问题。李凯尔（Li Kaier）的案例充分展示了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作为一名拥有多重国籍身份的国际职业篮球运动员，他在不同国家之间的身份转换，不仅反映了个人身份认同的多重挑战，也揭示了各国国籍政策在应对全球化背景下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未来，随着国际交流的日益频繁，中国的国籍政策也将面临更多的挑战和考验。如何在坚持单一国籍政策的同时，灵活应对国际人才流动和双重国籍的现实问题，将是中国法律制度需要不断探索和完善的重要课题。我们期待，中国在全球化进程中，能够继续以务实和灵活的态度，积极应对双重国籍问题，进一步完善国籍法律体系，为国家的繁荣和稳定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